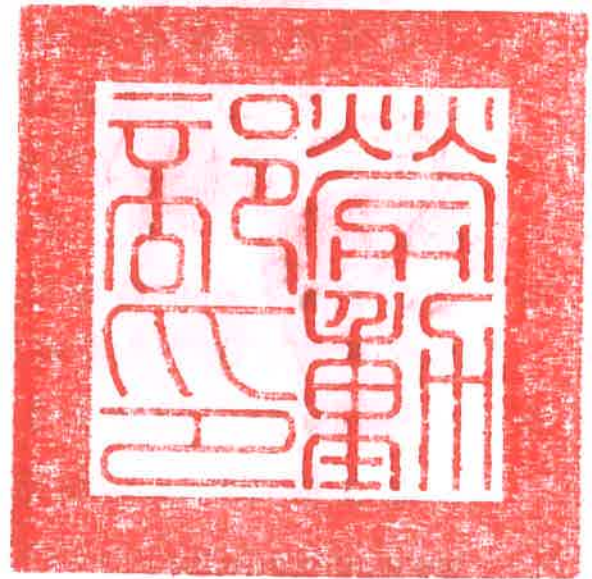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70129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08年度工會教育補助受理申請期間，自公告日至108年1月31日止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4點及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工會申請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者，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實施計畫書。

(二)經費預算概算表。

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(四)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

(五)理事及監事名冊。

(六)前一年度之預算書、決算書或收支餘絀表。

- 三、為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及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概念，並宣導本部重大政策及法令修正內容，爰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明定108年度核心課程為「勞動基準法重點說明」、「工會組織發展及工會法規」、「工會財務處理制度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及實務」、「勞工參與機制及團體協商」、「勞動事件法重點說明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職場平權」及其他本部增訂之課程。
- 四、另工會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課程者，應俟本部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。
- 五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。

部長 許銘春